

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6 月 25 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陳妍菽

聯絡電話：089-310180

臺東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臺東市民宅大火案件

偵查終結提起公訴

本署蘇烱峯檢察官指揮臺東縣警察局等單位偵辦 114 年 4 月 8 日臺東市民宅大火案件，於同年 6 月 18 日偵查終結，依法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提起公訴。

被告林○○因租屋與生活習慣等糾紛，心懷不滿，於 114 年 4 月 8 日晚間，放火燒燬其承租之臺東市某處民宅，致使租屋在此之 2 名被害人死亡，經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與延長羈押均獲准，嗣於同年 6 月 18 日偵查終結，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 173 條第 1 項之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及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等罪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及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起公訴。檢察官於移審法庭中蒞庭陳述意見，並建請接續於審判中羈押被告，經法院評議後裁定羈押。

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東分會將持續陪伴被害人之家屬，並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等規定，提供輔導支持與保護服務，以期在審判程序中，減緩與修復家屬失去親人之傷痛。